

证券代码：837264

证券简称：ST 吉歌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公司正常发展，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晟金控）于 2021 年就吉晟金控所有的吉林市船营区解放大路 17 号办公楼租赁事宜拟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经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回避；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项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市高新区深东路 2888 号高新区环卫中心办公楼 B 座楼

注册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深东路 2888 号高新区环卫中心办公楼 B 座楼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管斌

实际控制人：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9,097,478.94 元

主营业务：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及金融研究、重点领域发展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基础设施及土地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限制经营的除外）

关联关系：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晟金控）于 2021 年就吉晟金控所有的吉林市船营区解放大路 17 号办公楼租赁事宜拟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获得业务发展的正常活动，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活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